

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营运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印章使用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工程及采购招标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尤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行业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的 2%≤错报	营业收入的 1%≤错报≤营业收入的 2%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1%≤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或内部控制监督机构未履行其职责； C.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重要缺陷	A. 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 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C.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E.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B.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完成了对出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就出现的一般缺陷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4 年对出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了梳理分析、总结和整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同时修订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应制度流程，通过在全公司范围内强化合规检查等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措施，避免发生同类内控缺陷。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现个别一般缺陷，但未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构成重大影响。2025 年，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和风险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能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